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4-00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东方道柯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道柯海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道柯”）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有效整合资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东方电缆为主体吸收合并东方道柯，吸收合并完成后，东方电缆继续存在，东方道柯依法予以解散并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东方电缆依法继承。

一、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 1、东方电缆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东方道柯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方电缆存续经营，东方道柯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 2、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合并纳入东方电缆，及其所有的债权债务由东方电缆承继。
- 3、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 4、各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交付合并方的事宜，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5、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履行各自审议程序，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6、合并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7、双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相关规定。

二、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情况

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与合并前保持一致。

三、 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东方电缆吸收合并后，业务上集中管理，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率，促进相关产业进一步发展。东方道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吸收合并事宜的审议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吸收合并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合并双方将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合并事项进入实施阶段。东方电缆将及时披露本次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东方电缆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